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 苏州市足球运动管理中心

代表人：崔巍

联系电话：0512-65222532

乙方（服务方）：苏州市太湖足球运动中心

代表人：陆凯

联系电话：17751109371

采购编号：JSZC-320500-XDSZ-D2026-0002

根据信达项目管理咨询（苏州）有限公司采购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2026 年 U17 女足亚洲杯赛事组织服务 。

2、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项目概况

2026-2028 亚足联女足 U17 亚洲杯决赛阶段由我市（苏州市）承办，依据《2026 亚足联 U17 女足亚洲杯竞赛规程》《国际足球协会理事会（IFAB）足球竞赛规则》、中国足球协会《关于 2026 亚足联中国 U17 女足亚洲杯筹备工作的函》（足球字(2026)180 号），参照国际女足赛事成熟办赛经验，规范竞赛组织全流程，保障赛事公平、公正、高效推进。

本次赛事组织服务需遵循“亚足联标准、专业规范、协同高效、安全可控”的核心原则，覆盖赛事筹备、执行、收尾全阶段工作，所有工作开展均需符合国际足联 B 级赛事办赛标准。

2.2 赛事基本信息

2.2.1 核心信息

赛事名称：2026 亚足联中国 U17 女足亚洲杯

赛事级别：国际足联 B 级赛事、亚洲青少年女足顶级赛事

主办单位：亚洲足球联合会

承办单位：中国足球协会、江苏省体育局、苏州市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苏州市体育局

参赛队伍：中国、朝鲜、日本、韩国、菲律宾、黎巴嫩、缅甸、越南、澳大利亚、泰国、印度、中国台北共 12 支队伍

2.2.2 赛事规模

赛事分为小组赛和淘汰赛，共 25 场比赛，其中小组赛 18 场比赛，淘汰赛 7 场比赛。单场赛事涉及参赛队伍 2 支、亚足联技术官员及裁判员 20 余人、赛事工作人员超 80 人，现场观众预计 5000-8000 人。

2.2.3 赛事重要性

本次赛事是亚洲青少年女足最高水平赛事，也是苏州承办的高规格国际足球赛事，既是对苏州体育赛事组织能力、城市治理水平的综合检验，更是展示苏州城市形象、推动本地足球事业发展的重要契机，赛事成果将纳入亚足联青少年足球发展评估体系。

2.3 赛程安排

本次赛事分为小组赛及淘汰赛，共 25 场比赛，其中小组赛 18 场比赛，淘汰赛 7 场比赛，要求聚焦核心赛程，精心安排各阶段赛事。

2.4 组织架构与工作职责

采用“分组负责、协同联动、闭环管理”模式，根据现场执行工作设立专项工作组，统筹安排包括竞赛、场地、技术官员接待、开闭幕式与颁奖、安全保障、医疗保障、志愿者、票务与观众组织、外事与翻译、宣传与媒体等各项工作，各工作组明确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及核心职责，确保赛事各环节无缝衔接，所有工作均需严格执行亚足联标准及组委会要求。

2.4.1 竞赛组

执行亚足联、组委会及比赛监督的所有决定，全面负责所有赛事的现场竞赛组织与专业指导，熟练掌握亚足联赛事倒计时程序及竞赛流程规范。提供场地功能房保障、竞赛器材管理、训练协调、人员与文件管理及赛场区域布置。

2.4.2 场地组

严格遵循亚足联及中国足协草坪养护意见，负责场地标准保障、草坪养护、设施设备保障及环境与会务管理。

2.4.3 技术官员接待组

负责亚足联选派的裁判员、助理裁判员、第四官员及比赛监督的接送站、赛事期间交通保障，休息室保障，现场保障及会议组织工作。

2.4.4 开闭幕式与颁奖组

组织揭幕战开赛仪式、决赛后的颁奖仪式及有关彩排工作。

2.4.5 安全保障组

制定专项赛事安全监管工作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设立赛场安保指挥部，赛时现场统一指挥，负责赛事各类证件（球员证、官员证、媒体证、工作证、观众票）的审核、制作与监管，协调市消防救援支队做好场馆及周边消防安全保障。

2.4.6 医疗保障组

制定专项医疗保障工作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球员重伤、观众突发疾病、群体健康事件等），符合国际体育赛事医疗保障标准，提供现场医疗保障、绿色就医通道及医务室保障。

2.4.7 志愿者组

按要求完成 100 名专业志愿者招募，所有志愿者均需通过政审、英语能力测试（基础沟通），做好志愿者现场管理与保障，组织志愿者参与文明观赛引导、观众入场检票、赛场内岗位服务（捡球、担架、旗手等），配合赛事文化建设专班做好现场文明监督，及时劝阻不文明观赛行为。

2.4.8 票务与观众组织组

通过官方指定平台销售核心赛事门票；规范票务销售流程，实行实名购票、实名入场，做好票务统计、核销及数据上报工作；赛前制作足量门票及检票设备，备用检票通道 4 个，确保检票效率；同时负责观众组织及现场引导。

2.4.9 外事与翻译组

配合组委会做好境外参赛队伍、亚足联官员的外事接待工作，落实签证协助、入境引导、现场翻译等服务，所有涉外工作人员均需具备专业英语/小语种沟通能力。同时负责涉外人员的有关保障及现场翻译工作。

2.4.10 宣传与媒体组

做好境内外媒体的接待、赛事宣传及现场转播保障工作。

2.5 赛事全流程执行规范

明确赛事赛前筹备、比赛日执行、赛后收尾三个阶段的具体工作要求、时间节点及责任主体，所有工作组均需严格执行，确保赛事各环节标准化、流程化、精细化，全程留存工作记录及验收签字文件。

2.6 关键保障措施

为确保赛事高质量、安全顺利举办，围绕赛事核心环节制定通讯、应急、涉外、场地、资金、宣传、餐饮住宿七大关键保障措施，所有措施均明确责任单位、执行标准及时间节点，形成全方位、立体化的保障体系。

2.7 工作要求

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将赛事组织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来抓，明确各级责任人，将工作任务分解到岗、落实到人，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严格标准，规范执行：所有工作均需严格遵循亚足联标准、国际足联 B 级赛事要求，不得擅自简化流程、降低标准，确需调整的，需提前向组委会提交书面申请，获批准后方可执行。

协同联动，密切配合：各工作组之间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建立实时沟通机制，形成工作合力，避免出现推诿扯皮、工作脱节等问题，确保赛事各环节无缝衔接、闭环管理。

强化培训，提升能力：各工作组要加强对本部门工作人员、志愿者的专业培训及实操演练，提升业务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及服务水平，所有工作人员、志愿者均需熟练掌握岗位流程及相关要求，持证上岗。

注重细节，精益求精：赛事组织工作要注重细节，从小处着手、从实处发力，对所有工作环节进行精细化管理，做到事前有规划、事中有把控、事后有总结，确保赛事零差错、零失误。

安全第一，底线思维：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树牢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赛事人员安全、设施安全、赛事安全。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采购文件及相关附件；②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③乙方在协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④成交通知书。

二、费用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u>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捌仟柒佰元整（¥2458700.00）</u>

元，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涉及的一切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场地、交通、住宿、餐饮、宣传、设备、器材、技术、管理、保险、劳保、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政策性条款例外。

2、支付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剩余 20%尾款在本届赛事全部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付款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例单据：

（1）合格销售发票；

（2）其他（如有）。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账户开户名称：

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账号：

三、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本届 U17 女足亚洲杯赛事全部结束并经验收合格。

四、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乙方违约责任：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采购预算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并不得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同时合同须经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七、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

乙方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17 日